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2 偵 5890 字第 26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胡正德 傷害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890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胡正德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

